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第七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 <u>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簽訂情形表格式填報及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u>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考量近年地方政府均按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簽訂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為簡化開口契約報送作業，爰修正作業方式，由函報開口契約影本，改為檢附開口契約簽訂情形表。
十、 <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公所</u> 應事先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完成期限與應函送之契約影本及未簽訂契約時撥補經費之調減方式等事宜，由 <u>直轄市及縣政府</u> 參照本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另行規範。	十、鄉(鎮、市)公所應事先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完成期限與應函送之契約影本及未簽訂契約時撥補經費之調減方式等事宜，由縣政府參照本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另行規範。	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相關事宜由直轄市政府另行規範，修正文字如左列。